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认可并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炜

2021年3月15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2021年3月11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飞'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飞

2021年3月15日